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31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2 年間犯偽文、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件詐欺及 41 件偽文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所生損害非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3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如復審人重大惡極法官也不至於輕判易科罰金了；103 年 2 月 24 日和解庭法官判決經紀人公司未做到督導責任所以償付 240 萬，復審人 20 萬，再者 111 年 7 月入監至今都未收到法院來函告知要繳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28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 件詐欺、41 件偽文等罪，擔任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偽簽 5 名被害人之署名，及造成 1 名被害人及 2 間保險公司受有財產損失，破壞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契約管理之正確性，危及一般交易安全秩序，犯行情節非輕；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與 1 間保險公司成立調解惟未履行，且尚未繳清 205 萬 4,670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如復審人重大惡極法官也不至於輕判易科罰金了」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詐欺、偽文等 45 罪，其中 7 罪係不得易科罰金，所訴與事實未合。又訴稱「103 年 2 月 24 日和解庭法官判決經紀人公司未做到督導責任所以償付 240 萬，復審人 20 萬，再者 111 年 7 月入監至今都未收到法院來函告知要繳犯罪所得」之部分，查復審人判決書確實有記載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原處分

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而所訴和解筆錄內容，業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